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1月3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对《聊城市体育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目前我市体育事业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比体育事业发达地区,我市仍然存在体育产业市场化程度不高、专项政策支撑力度不足、体育消费潜力挖掘不充分等现实问题。为解决我市体育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体育发展立法十分必要。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初步修改,并向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本市各级人大代表、市直有关部门等广泛征求意见,通过聊城人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深入开展市内市外立法调研,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座谈会、草案修改论证会;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建议对法规草案进行反复修改。5月22日召开了市直部门座谈会,相关部门同意修改后《条例(草案)》中的职能界定,同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5月29日,经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9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对《聊城市体育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体育强国中国强,国运兴则体育兴。近年来,我市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体育赛事品牌打造成效显著,体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做法,有必要通过立法总结固化。同时,我市体育发展也存在着人民群众多元化体育需求尚未得到较好满足、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不够等问题,迫切需要立法加以推动解决。

为进一步夯实体育强市建设法治基石,推动体育事业更加规范化、系统化发展,市教育体育局于2024年1月组建了立法团队,开展立法调研和条例起草工作,最终形成《条例(草案)》。

二、立法过程
《条例(草案)》结合我市体育发展实际起草,起草过程中,主要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山东省体育条例》,借鉴了山西省、上海市等省市体育发展法规制度。通过多轮现场调研、意见征询和专题座谈,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市民代表、各体育协会、体育教师等的意见建议。多次对文稿进行修订完善,2次向编办、发改、财政、卫健等21个部门征求意见,完成2次部门会签,通过了公平竞争审查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查,并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送市司法局审查。

市司法局全程参与,指导了起草工作,审查过程中,多次组织召开了立法论证会、立法座谈

关于《聊城市体育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6月30日在聊城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聊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文阁

主任会议审议。6月16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6月26日,经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60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自《条例(草案)》第一次审议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制工委共征集意见建议80余条,修改30余处,数易其稿,目前的《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的总则一章中,对于体育社会组织的支持与管理没有明确规定,建议完善相关规定。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和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综合评价机制,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的运行规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和体育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扶持、保障体育社会组

织发展。”

二、在立法调研中,有群众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体育设施作为开展体育工作的重要载体,《条例(草案)》相关规定篇幅占比不足、规范逻辑不清,建议整合“体育设施”规定,进行专章规范。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新增“第六章 体育设施”,主要包括:明确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标准,强化应急避险功能;明确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主体和管理责任;明确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具体规定;规范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在保障教学和安全前提下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强化居民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

三、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省直有关部门提出,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山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除专项机构编制法

律法规外,拟定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建议将《条例(草案)》中“成立体育专门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定进行删除。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删除了相关规定。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立法咨询专家提出,当前我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总体有待提升,建议多措并举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对“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章节进行了完善,通过强化体育课程建设、安排课外体育活动、丰富课后延时服务、促进家校共育等措施,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规定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制定个性化提升方案,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五、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在审查时指出,《条例(草案)》关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规划设计和

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教育和体育部门意见”的规定,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关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建议删除相关规定。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删除了相关规定。

六、有的市委常委、人大代表提出,要用好我市众多的河湖水资源,加强亲水体育设施建设。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规定教育和体育、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水行政等部门应当充分利用黄河、京杭大运河、徒骇河、东昌湖、望岳湖等水资源优势,建设体育公园、休闲健身步道、骑行道等体育设施,发展水上运动,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

七、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时提出,要在学校积极推广传统体育项目,拓展特色体育项目发展空间。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在推动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的基础上,推进传统体育项目“进社团”,明确鼓励学校推广传统武术、棋类等特色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特色体育项目训练、竞赛活动。

此外,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做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技术处理。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聊城市体育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3日在聊城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崔巍

会,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逐条审查。审查过程中,共提出审查建议135条。最终,经反复修改完善并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形成《条例(草案)》。2024年12月25日,《条例(草案)》经市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39条,涵盖体育领域各方面,包括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

第一章,总则,共7条。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提出经常性开展全民健身宣传,鼓励多种方式支持体育事业发展,提倡各单位常态组织健身活动并在非工作时间段开放室外体育场地设施。

第二章,全民健身,共12条。主要明确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支持全民健身发展的职责,对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维护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确定原则和工作职责,对打造体育赛事品牌、促进体育组织规范发展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共7条。主要

明确了体育科目考核要求,明确指出建立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对学校组织召开体育运动会、进行体育教学、开展体育活动、设立体育教练员进行规定。明确建立健全青少年运动员选拔、培养、输送体系,完善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招生制度。

第四章,竞技体育,共4条。主要明确了体育主管部门对竞技体育职业化发展、运动员培养和管理方面的职责,明确体育学校教师待遇,奖励参赛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做好退役优秀运动员就业安置、体育人才引进等工作。

第五章,体育产业,共4条。主要明确了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引导体育产业园区、体育运动特色小镇建设,促进体育产业集聚发展。明确有关部门促进体育与旅游等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职责。

第六章,监督管理,共4条。主要明确了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举办高危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审核职责,以及对体育赛事活动和体育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章,附则,共1条。明确实施日期。

四、特色亮点

《条例(草案)》立法思路与上位法精神高度一致,同时立足市情实际,对相关规定作了细化、拓展、完善。

(一)立足未来,体现前瞻引领。《条例(草案)》是全省首个地市级体育发展条例,在制度设计上体现了一定的前瞻引领性。《条例(草案)》提出要积极探索体育产业新业态,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教育、科技、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引导体育产业园区、体育运动特色小镇等建设,促进体育产业集聚发展。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数字化升级改造,促进体育场馆在场地预定、健身指导等方面提供智慧化服务。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等场地资源,建设气膜体育馆等新型体育场所。

(二)以人为本,突出人文关怀。《条例(草案)》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常态化组织健身活动,配备健身房和健身器材。鼓励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工作时间段向公众开放室外体育场地设施。《条例(草案)》对特殊人群参加体育活动给予支持,指出公共体育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并按照要求配置无障碍和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规定公共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设施应当加强急救安全保障,配备必要的急救器械、药品和具备急救技能的工作人员,有条件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

(三)直击痛点,破解发展瓶颈。针对体育场地设施不足的问题,《条例(草案)》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社区,同步配套居民日常健身的体育场地设施,并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鼓励利用公共体育用地、商业设施、废旧厂房、仓库等城市空间和场地设施资源,建设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针对学校体育时间不足的问题,指出要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同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为切实提高社会力量办赛水平,规定教育、财政等部门通过提供赛事资源、资金支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

(四)总结经验,彰显地域特色。我市国际象棋、龙舟等体育赛事(运动)已初具品牌效应,《条例(草案)》明确要依托龙舟、查拳、国际象棋、太极拳等具有本地特色的体育项目积极申报(举)办国内、国际精品体育赛事,打造高水平职业赛事和自主品牌赛事。充分发挥存量建设用地的体制优势,《条例(草案)》明确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建立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建立分学段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明确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综合体育运动会,有条件的学校将足球、篮球、排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完善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招生制度,畅通升学渠道,保障体育特长生跨区域入学。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审议。

聊城仲裁委 高效解纷惠民生

本报讯(记者 肖淑丽 通讯员 杜丰)聊城仲裁委坚持全方位宣传与多领域受案并行,1—7月份共受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700件,同比增长36.98%;受案标的额达9.27亿元,同比增长56.06%,案件调解和解率始终稳定在50%以上。

根据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民生服务效能的部署要求,聊城仲裁委创新推出“仲裁民生案件受理快速通道”。该通道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房产、建筑、物业、租赁、借贷、买卖等民生领域纠纷,通过精准界定受理范围、优化办理流程规则、开通专项服务窗口“三步走”机制,实现快速响应。专项窗口第一时间对接申请,简化了审核环节,缩短了受理时限,案件从受理到裁决的整体流程提速30%以上。自快速通道运行以来,已受理民生案件428件,平均受理时间较常规流程缩短60%。

“数”尽其才: 干部工作的数字跃迁

孟召博

干部工作数字赋能是组织工作现代化的关键方向,本质是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干部选拔、考核与监督流程,推动工作从传统经验型向现代数据驱动型转变,这既是一场技术升级,更是一种理念与治理模式的变革。

数字赋能重塑选人用人新范式。传统选拔干部依赖个别谈话等主观方式,存在信息不全、标准不一等问题。而干部大数据平台整合考核、培训、群众反馈等多维度数据,生成干部数字画像,通过智能匹配分析人岗适配度,减少干部选拔过程中的主观因素,为用人决策提供客观依据。

数字手段推动考核机制动态化。传统考核周期长、重总结,数字赋能可通过线上平台实时抓取干部在重大任务、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实绩数据,形成量化指标,实现考核从静态评价向动态管理转变,更全面客观。数字技术构建监督治理新格局。数字技术推动监督从单一向多元、事后向全程转变,整合多信息源,能识别风险迹象,增强监督预见性,监督范围延伸至工作外日常表现,同时,数字化渠道也提升了监督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

数字赋能为干部工作带来多维度变革的同时,在实践推进中也面临诸多需要审慎应对的现实挑战:数据安全不足可能存在泄露隐私机密风险,过度依赖数据易忽视干部隐性贡献,部分地区“数字形式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这要求数字赋能须坚守工具属性,不能替代党组织的主体责任与人的判断。

总之,干部工作数字赋能是大势所趋,但需平衡技术与制度。要以用为本,健全数据安全规范,完善算法纠错机制,牢记服务选贤任能的核心目标,不取数据研究与党组织决策。唯有发挥数字优势,坚守党管干部与以人为本,方能推动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线微观察



从“车车必交”到“一线一表”

临清首创校车使用许可“打捆”审批

本报讯(记者 赵艳君 通讯员 宋健)“真没想到,10辆车的手续,3天就全办完了!”8月22日,聊城长荣运输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负责人黄友志,手持刚刚办好的校车使用许可,喜悦之情溢于言表。这标志着临清在全市率先实现同一路线多辆校车使用许可的“一表通办”。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聚焦校车审批

“环节多、周期长、协调难”问题,以“线路为单元”重构审批流程,推动从“单车审批”向“打包办理”转变。针对校车运行“同线路、同站点、同时段、同标准”的特征,打破传统“一车一审”模式,将同一条运营线路的多辆校车整合为一个审批单元,企业只需填写一张《同线路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即可同步申请多辆车许可,表单填写量减少

80%。目前,该模式已覆盖城区至烟店镇、潘庄镇等12条主干运营线路。“过去每新增一辆车,企业都要单独填写申请表及提交行驶证、驾驶证等9项共性材料,要求‘车车必交’。改革后,对同一线路车辆实行多车共用一张表,整合车辆信息,实现了‘一线一表’全新模式,审批时限压缩75%,材料提交减少33%。”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科负责人闫磊表示。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田长志表示,行政审批部门将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确保校车审批工作更加高效、便捷,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只进一扇门、只跑一次”的便利服务。